

# 集成电路制作合同

甲方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住所：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甲乙双方为集成电路试制事宜，特立本合约，并同意条件如下：

**第一条 标的物：**委托芯片名称\_\_\_\_\_（ICNo. \_\_\_\_\_），甲方同意由乙方代寻适合之代工厂，就标的物进行集成电路试制。

## **第二条 功能规格确认**

一、甲方完成本设计案之各项设计及验证后，应将本产品之布图（Layout）交由乙方进行集成电路制作之委托事宜。

二、甲方的布图（Layout）资料，概以甲方填写之 TAPEOUTFORM 为依据，进行光罩制作。乙方不对甲方之布局图（Layout）作任何计算机软件辅助验证。

三、标的物之样品验证系以乙方委托之晶圆代工厂标准的晶圆特性测试(WAT)值为准，甲方不得作特殊要求。

四、如甲方能证明该样品系因乙方委托之代工厂制程上之失误，致不符合参数规格范围，虽通过代工厂标准的晶圆特性测试，仍视为不良品。

## **第三条 样品试制进度**

一、甲方须于委托制作申请单中注明申请梯次，若有一方要求变更制作梯次，需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后始可变更。

二、原案若有因不可归责乙方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无法如期交货，乙方应于事由发生时，尽速通知甲方，由双方另行议定交货期限。

#### **第四条 样品之确认**

一、样品之确认以第二条第二、三款之规定为依据，甲方不得对电气特性提出额外的样品确认标准，若因甲方之布局图（Layout）与 TAPEOUTFORM 不符，而致试制样品与甲方规格不符，因此所生损失概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甲方应于收到标的物试制样品后\_\_\_\_\_日之内完成样品之测试。若该样品与甲方于委托制作申请单及 TAPEOUTFORM 中指定不符，且甲方能证明失败之样品是缘由制程之缺失所造成，甲方应于\_\_\_\_\_日之测试期限内以书面向乙方提出异议。如甲方未于此\_\_\_\_\_日之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，则视为样品已为甲方所确认。

三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所提之异议书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将该异议交由第三方公正单位评定。若甲方所提出之异议经评定，其系可归责于乙方时，乙方应要求代工厂重新制作样品。新样品之测试与确认，仍依本合约第二条第二、三及四款规定行之。除本项规定重新制作之外，甲方对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赔偿之请求。

四、如新样品仍与甲方指定之规格不符，则甲方得要求终止合约。但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回已付予乙方之费用，且不得就本合约对乙方为任何损害赔偿请求，乙方亦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除已付费用外之补偿。

#### **第五条 试制费用**

试制费用依乙方制定之计费标准为准。

#### **第六条 付款方式**

一、甲方填送委托制作申请单、委托制作集成电路合约书及 TAPEOUTFORM 电子文件，连同拟下线的布局档案资料传送至乙方，并由乙方寄送芯片制作缴款通知函予甲方。

二、甲方收到芯片制作缴款通知函\_\_\_\_\_月内应以即期支票支付费用予乙方，乙方于收到费用后始制寄发票寄予甲方。甲方需于付款后始能领取该标的物。

#### **第七条 专利权或著作权**

甲方保证所委托之设计案布图（Layout）资料绝无任何违反专利权或著作权法之相关规定，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，若有涉及侵害他人权利之情形，概由甲方负责，如造成乙方损害，并应赔偿之。

#### **第八条 所有权与使用权**

与本设计案有关之光罩及制程资料之所有权与使用权均归属乙方。甲方为制作光罩需要、同意乙方将布局图资料交由乙方委托之代工厂，但乙方应责成代工厂严守保密责任。

#### **第九条 保密**

甲方所提供本设计案之布局图（Layout）及光罩均为甲方机密资料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及其所委托之代工厂不得将该资料泄漏予任何第三者，亦不得将相关之资料、文件，挪作与履行本合约义务无关之其它用途，或提供给任何第三者使用。

##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本合约因天灾、战争或其它非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之事由，致无法履行时，一方应于事由发生时通知他方，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协助他方将损害减到最低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合约有效期限**

一、本合约自签约日起生效，至签约日起满\_\_\_\_\_年自动失效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得另以书面续约。

二、本合约于合约期限届至前可因下列事由终止之：

（一）双方书面同意。

（二）甲方依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终止合约。

（三）如甲方有受破产宣告、清算、重整等事由，或其负责人犯法定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乙方得不经预告终止之。

（四）甲方所交付之布局图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时，乙方得不经预告终止之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合意管辖**

因本合约所生争议，双方合意以\_\_\_\_\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约若有未尽事宜，悉依\_\_\_\_\_有关法令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约附件为合约的一部分，与本合约有同一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约之修订、变更或增删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之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合约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，印花税各自负担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